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相城区 2026 年度农药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7-CJZB-C2025-0266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阳澄湖东路 8 号相城区行政中心 9 号楼

联系人：邓金花

联系电话：0512-85182613

乙方：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华金路 299 号 3 幢

联系人：王佳琛

联系电话：133480127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详见本合同第四条**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2、服务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四条**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成交价格执行，结算标准如下：

（1）农药集中配送补贴标准：按农药成交价销售的 30%给与补贴，其中 25%为成交经营主体的农药配

送补贴，5%优惠给农户。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标准：按照农药包装瓶（瓶盖完整）0.5元/只（补贴农户部分不低于0.3元/只），农药包装袋0.3元/只（补贴农户部分不低于0.1元/只）补贴，回收费用包括瓶/袋收购费、回收过程中的分类、打包、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置、宣传、培训等涉及的物品采购和人工费用等。

（3）农业地膜（残膜）回收补贴标准：按照6元/千克（补贴农户部分不低于3.2元/千克）回收，回收费包括地膜（残膜）收购费、回收过程中的分类、打包、存储、运输、处置、宣传、培训等涉及的物品采购和人工费用等。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元)。按上述三项服务内容按实结算，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如有超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金额包括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易耗品、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资金结算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根据相城区智慧农资云平台农药配送销售台账及回收台账核算各站点销售额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地膜残膜回收数量。甲方聘请第三方对全区销售金额和回收数量进行审计，根据实施进度分批次进行支付（支付款项先从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年终组织实施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区财政局下达补贴资金尾款至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资金结算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根据相城区智慧农资云平台农药配送销售台账及回收台账核算各站点销售额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地膜残膜回收数量。甲方聘请第三方对全区销售金额和回收数量进行审计，根据实施进度分批次进行支付，年终组织实施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区财政局下达补贴资金尾款至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安支行

银行账号：51467100001431

四、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农药集中配送：对全区粮油、蔬菜、林果等作物病虫草防治所需的主要农药实行统一采购、统一补贴、统一服务的农药集中配送，全区农药集中配送农药供应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对全区农业生产等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罐、桶、袋等）统一进行回收、分类，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实现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3、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对全区因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地膜（残膜）进行统一回收、分类、归集，并做相应的处置，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全区废旧地膜回收率达98%以上，资源化利用率100%。

（二）配送及回收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需按照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目录农药做好配送农药的公开招（议）标，价格不得高于苏州周边县市价格。

2、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部门的技术要求，及时足量配送（销售）成交农药，确保农药配送的时效性。

3、乙方在各配送（回收）站点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地膜残膜回收并及时做好无害化处置工作。

4、乙方必须有真实完整的农药购销记录，应使用相城区智慧农资云平台，成交农药商品信息，农药购进、储存、配送、销售环节信息需及时录入相城区智慧农资云平台。乙方在各配送（回收）站点统一配备农药实名制购买相关设备。

5、乙方应做到集中配送农药的品种、价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地膜（残膜）回收价格等信息在配送点的醒目处公示，并协助甲方业务部门做好农药集中配送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地膜（残膜）回收政策、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病虫草害防治技术指导等宣传工作以及协助开展农药使用量调查、病虫害防治进度调度、病虫草害新农药试验示范等工作。

6、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购药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农药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确保购进农药质量安全。

7、乙方统一使用相城区智慧农资云平台开展配送和回收工作。乙方应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对配送（回收）网点进行制度化规范管理，对各配送（回收）网点开展日常监督及季度专项监督，重点核查各网点台账完整性、规范性，逐一核对农药配送数量与实际出库数据，确保账实相符，精准核对各网点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数量、种类及暂存情况，各网点需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问题。乙方应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工作总结，梳理配送中心和配送（回收）网点运营情况报送甲方。配送中心和各网点应按要

求规范留存台账及相关凭证，定期上报配送、回收数据。

8、甲方采购的免费农药由乙方（配送中心）配送给种植主体但不享受配送补贴。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7、配送及回收服务合同终止情况：

7.1 配送药剂要求：所有配送药剂必须来自零差率农药招标目录，且遵从区农技部门的技术要求，若擅自在相城区域内以零差价配送非招标目录药剂，视为违约，自动终止合同。

7.2 配送数量要求：农药配送数量根据乡镇需求情况来定，应符合乡镇实际种植情况，若存在虚报配送数量、弄虚作假等行为，视为违约，立即终止合同。

7.3 配送时效要求：根据区农技中心发布的病虫情报，及时将药剂配送到各乡镇站点，各站点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剂配送到种植农户。如若出现配送延迟，将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每年出现 3 次及以上配送延迟，立即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

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30